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7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，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，再次突顯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生命財產經常遭受嚴重威脅。台灣漁民出海討生活，因缺乏政府強力後盾的有效保護，往往面臨高度風險，以菲國對我漁船為例，根據海巡署的紀錄，最近 13 年來菲國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的通報件數有 31 件，其中發生 9 起重大衝突造成 2 死 1 重傷，超過 30 名船員被菲國羈押 2 個月到 1 年半不等。面對我國漁民受害案件，我國政府除了採取強力外交及制裁手段，力促與鄰近國家坐上談判桌，進行漁業談判，並簽署漁業協議之外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相關漁政及社福單位，應清查、走訪和關懷歷年所有受害漁民家庭及其眷屬，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者，研擬並提出具體的輔導與援助措施，以協助這些突遭急難陷入困境的漁民家庭能早日渡過難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